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

疏散避難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一、 社區環境概述

渡拔里由渡頭里、拔林里整編而成。原渡頭里原名番子渡頭，古早以前是自東山鄉吉貝要經六甲王爺宮及官田烏山頭之溪流（俗稱官田溪）與曾文溪之銜接處，渡頭里即當時之渡船場，與溪南的善化鎮東勢寮相通，都是附近平埔族人出入渡船之處，為此得名「番子渡頭」。原拔林里，「拔林」即番石榴，相傳早年此地因野生的「拔仔」遍生成林，因而稱為拔仔林，今已多闢建為農田或屋舍，土拔仔已不多見。此里以賴為大姓。位置示意圖如圖 1，人口資料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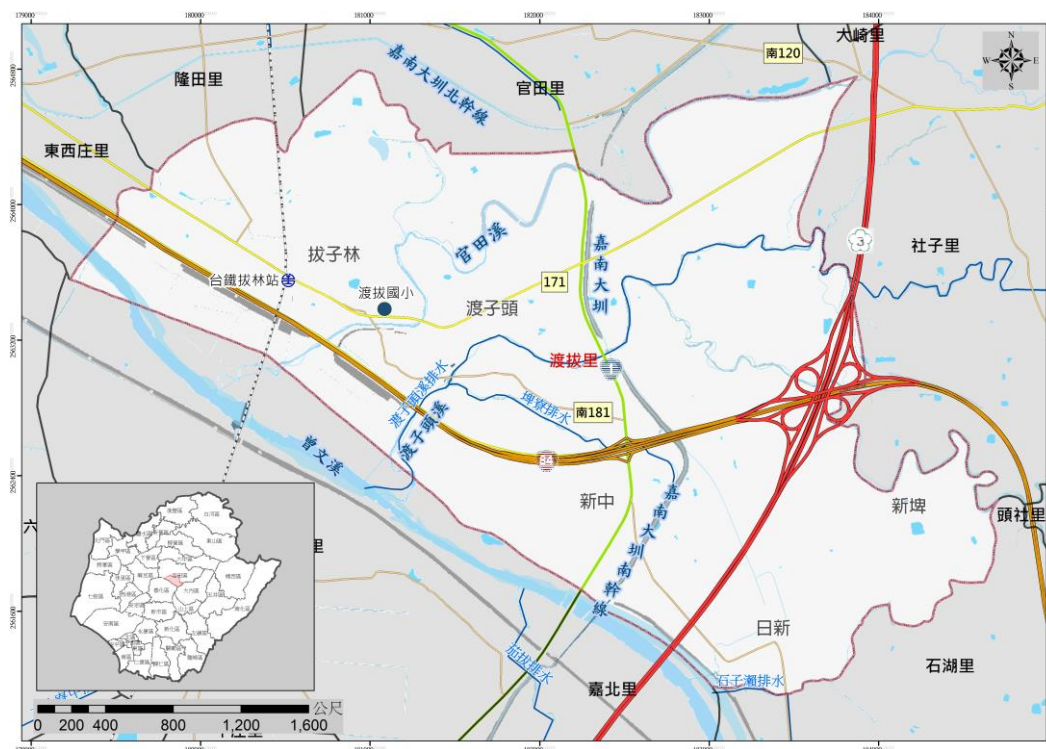


圖 1、官田區渡拔里位置示意圖

表 1、渡拔里人數統計表

社區名稱	鄰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小計
渡拔里	24	1,074	1,381	1,272	2,653
資料來源：官田戶政事務所			統計截止：112 年 10 月		

二、 歷史災害

96 年柯羅莎颱風帶來強風豪雨，造成官田區及大內區多處淹積水，98 年莫拉克颱風官田區主要淹水區域渡拔里渡頭社區，因曾文溪支流官田溪及渡仔頭排水新設堤防施工終點缺口溢流，使抽水機組全部失能。

近年圍堤工程已完成，無傳出重大災情。僅 105 年 9 月梅姬颱風因渡頭溪排水堤防損壞，渡頭社區區域有積淹水情形。

三、 防救災資源

根據盤點結果，渡拔里擁有的防救災資源有廣播系統、水尺及雨量筒共 15 項，其詳細資料如表 2 所示。

表 2、渡拔里防救災資源表

項次	資源名稱	數量
1	管筏	2 架
2	廣播系統	1 組
3	抽水機	11 台
4	水尺	7 支
5	雨量筒	3 組
6	防災背包	50 個
7	對講機	5 台
8	雨衣雨鞋	18 組
9	頭燈	5 個
10	交通指揮棒	5 支
11	反光背心	12 件
12	防災地圖告示版	2 組
13	疏散避難指示牌及照明設備	2 組
14	警示帶	3 捲
15	安全帽	10 頂

四、 避難收容處所

渡拔里之避難收容處所為渡拔國小，國小內設備齊全，唯需注意物資的準備情形。

表 3、渡拔里避難收容處所表

類別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所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區公所指定	渡拔國小	渡拔里 77 之 1 號	吳怜蓁	06-6901908／ 0928090823	賴聰禮 (里長)	0932-793413
第二優先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32 號	楊沂文	06-5791118／ 0912103097	賴聰禮 (里長)	0932-793413

五、 保全對象

表 4、渡拔里保全對象清冊

項次	保全對象地址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年	聯絡電話	實際 居住 於此	保全類別	行動 方便 與否	緊急 聯絡 人	緊急聯絡 人電話
1	渡拔里 2 鄰 渡子頭○號 之 5	賴○ 一	男	60	6902** *	是	輕度精神 障礙	否	許○ 德	690-1***／ 0919-***39 7

六、 疏散對策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渡拔里之疏散避難作業程序示如圖 2，步驟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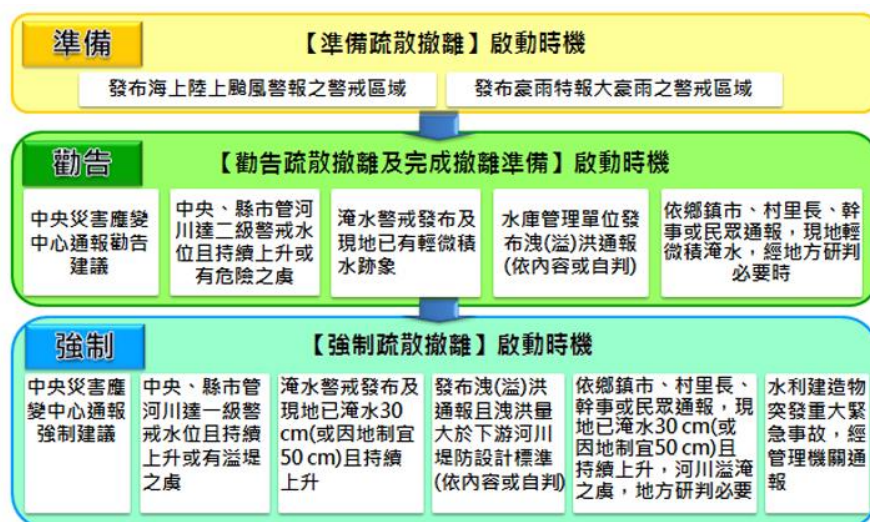


圖 2、渡拔里之疏散避難作業程序

1. 水文資訊監測與情資蒐集

接獲區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進行疏散避難並向區公所報備。疏散避難警戒值示如表 5。水利署所定之降雨淹水警戒值一覽表。

表 5、渡拔里警戒資訊

參考雨量站	1 小時雨量(mm)		3 小時雨量(mm)		6 小時雨量(mm)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官田	50	60	110	120	150	170
六官養殖協	50	60	110	120	150	170
國三 S329K	50	60	110	120	150	170
國三 N336K	50	60	110	120	150	17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更新日期：112 年 10 月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全對象主動避難，經里長（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及電話等通（告）知。

3. 疏散避難方式

(1) 垂直疏散避難

由民眾自行撤離至安全處所，即自居住平面垂直疏散至 2 樓以上或親友家之安全處所進行避難。

(2) 至避難收容處所避難

在災情急迫狀況下，由救災單位提供交通工具統一避難，撤離至縣府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

4.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1) 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先行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

開設後立即依「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種類、取得配發、管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2) 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官田區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運作計畫」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3) 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考量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

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 (4) 由於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收容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5.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請里長（或代行者）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6.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收容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 社區防災組織編組

渡拔里因人事異動，目前人員重組中。

八、水災防災地圖



圖 4、渡拔里水災防災地圖

